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0號

債 權 人 紀美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尤桎菴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資料僅有存證信函及臉書對話明細，惟存證信函及對話明細皆僅為債權人單方面對債務人之陳述，尚不足以釋明債務人應負擔給付義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。）。(二)提出債務人尤桎菴須向債權人付款新臺幣80,000元之釋明資料（如：約定書影本。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